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中英文版本第18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股息」標題下所載的無意錯誤作出澄清如下(變更見下劃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批准及人民幣201,602,000元之股息已於報告期內派發」應改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批准及人民幣零元之股息已於報告期內派發」。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小文**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